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施企协绿建字〔2019〕3号

## 关于开展2019年度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造 施工水平评价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关联协会、会员企业及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促进工程建设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我会绿色建造工作委员会决定开展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工作。现将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凡符合《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办法》（见附件1）中规定的项目，均可申报。

###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项目由全国性行业协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筑）协会，以及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督管理的中央企业推荐；

（二）申报截止时间为2019年8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报资料**

#### **(一) 纸质资料**

1. 《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申请表》一式 2 份(见附件 2)；
2. 绿色施工实施策划方案 1 份(见附件 3)；
3. 项目推荐函 1 份。

#### **(二) 电子资料**

1. 《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申请表》(word 格式)；
2.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3. 工程立项批复文件扫描件；
4. 绿色建造施工亮点介绍 PPT 文件,不超过 30 页；
5. 省部级及以上绿色施工奖项(认证)；
6. 关键技术及创新成果(课题、专利、工法、技术鉴定、奖项、竞赛成果、示范试点、参编标准、期刊论文等)原件或证明文件扫描件。

### **四、其他事项**

申报资料(包括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由推荐单位或申报单位专人报送或邮寄至我会,电子资料用 U 盘拷贝。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靖(010)63253420、崔立秋(010)63253421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六号华天大厦四层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绿建委办公室

- 附件：1. 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办法(试行)
2. 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申请表
3. 绿色施工实施策划方案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绿色建造工作委员会

2019年7月26日



# 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造施工水平的提高,推进全生命周期绿色建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具有政府主管部门确认相应资质的工程建设单位的工程建设项目,均可依据本办法申请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

**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工作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以下简称“中施企协”)负责,绿色建造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绿建委”)组织实施。

## 第二章 评价范围

**第四条** 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包括下列工程:

- (一)工业建设工程;
- (二)交通工程;
- (三)水利工程;
- (四)通信工程;

(五)市政园林工程；

(六)建筑工程。

**第五条** 下列工程不列入评价范围：

(一)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使用国家主管部门以及行业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材料、技术、工艺和设备；

(二)由于设计、施工等原因而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功能性缺陷的工程；

(三)发生重大违规违纪事件；

(四)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和环境事故的工程。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的工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倡导的建设生态文明、推进绿色发展的政策法规要求；

(二)建设程序合法合规,建设手续齐全；

(三)具有工程绿色施工实施策划方案。

### **第四章 申报要求**

**第七条** 申报单位。申报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的工程可由建设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或施工单位自愿组织申报。

**第八条** 申报时间。工程开工后,主体工程完成前,具备现场检查条件即可申报。

**第九条** 推荐单位。推荐单位依据本办法对申报资料进行检查、审核、签署审核意见和推荐等级意见,并出具正式的推荐函。具备推荐资格的单位有:

- (一)各行业工程建设协会;
-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建筑业(工程建设)协会;
- (三)经中施企协认定的国务院国资委监督管理的中央企业;
- (四)跨行业和跨地区推荐的,绿建委将征求所属行业或所在地推荐单位的意见。

**第十条** 资料报送。申报资料由推荐单位或申报单位报送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绿建委。

## **第五章 评价程序**

**第十一条** 绿建委按申报工程专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建专家评审小组。

专家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及10年以上的绿色施工或相关领域工作经验,身体健康。

**第十二条** 评价程序:

- (一)资料初评。绿建委对评价申请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
- (二)现场检查。

1. 通过资料初评的工程,绿建委酌期组织专家对工程实际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于已获省部级及以上绿色施工奖项(认证)的工程,原则上不再安排现场检查。

2. 专家组向绿建委提交现场检查意见书。

(三)终期评价。

1. 项目在完成竣工验收半年内,提出终期评价申请。

2. 绿建委组织召开专家评价会议,专家出具终期评价意见。

(四)结果审定。绿建委主任办公会审定专家意见,确定评价结果,评价结果为“一星”“二星”“三星”。

(五)结果公示。在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官方网站上进行为期七天的公示,公示期间社会各界无异议的项目,协会授予级别证书。

## 第六章 工作纪律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工程情况和相关资料,出具虚假资料的,取消参评资格,已完成评价的,撤销评价结论。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专家组的现场检查工作,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不得超规格接待,若有违规行为,视其情节给予批评警告,或取消参评资格。

**第十五条** 专家及中施企协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严守秘密,廉洁自律。未经中施企协批准,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身份进行与之有关的非组织活动。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视其情节给予批

评警告,或者取消相关资格。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2

# 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造施工水平评价 申请表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公章）：

推荐单位（公章）：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一九年制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所在地	
设计概算 (或修正概算)	万元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盖章)		
施工单位	(盖章)		
设计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工程概况

关键技术及创新

获省部级以上绿色施工奖项（认证）情况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绿色施工实施策划方案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公章）：

推荐单位（公章）：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一九年制

# 内容大纲

- 一、施工管理
- 二、环境保护
- 三、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
- 四、节水与水资源利用
- 五、节能与能源利用
- 六、节地与土地资源保护
- 七、人力资源节约与保护
- 八、技术创新与创效